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的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生效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有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标准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每年 8 万元。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经营情况、岗位职责和市场薪资情况制定，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多维度因素确定。公司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一定的年度奖金，由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个人分管业务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四、其他说明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薪酬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3）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